**2023年度长春莲花山生态旅游度假区乡村振兴局与长春莲花山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合作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评 价 机 构：吉林嘉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评 价 时 间：2024年7月3日

**2023年度长春莲花山生态旅游度假区乡村振兴局与长春莲花山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合作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吉嘉泰会审字【2024】第242号

**长春莲花山生态旅游度假区乡村振兴局：**

为了加强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资金安全合规使用，根据《财政部关于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11】416号）、《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吉政发【2011】36号）、《吉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吉林省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吉财预【2016】618号）有关要求，我所受长春莲花山生态旅游度假区乡村振兴局委托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以下简称“评价小组”），于2024年5月15日至7月2日对2023年度长春莲花山生态旅游度假区乡村振兴局与长春莲花山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合作项目（209.00万元）实施了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 基本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长春莲花山生态旅游度假区乡村振兴局位于莲花山度假区泉眼镇雾九路一号，主要职能：组织开展度假区扶贫开发及民生工作的调查研究，组织拟订度假区扶贫开发及民生工作的政策、规划、专项计划并协调实施；指导度假区扶贫开发及民生工作；组织度假区社会各界参与扶贫工作，协助做好区直机关和单位的驻村帮扶工作，协调管理扶贫捐赠物资，协调推进扶贫协作工作，负责有关扶贫的对外交流与合作；执行农村贫困对象识别、退出标准。负责度假区贫困对象建档立卡管理工作；协调拟订扶贫项目计划及资金分配方案，参与拟订扶贫资金管理办法，协调财政、金融部门做好财政扶贫资金（债券）和扶贫贷款的计划管理，指导、检查、监督扶贫资金的使用等。

乡村振兴局设1个内设机构：扶贫科。

**（二）项目立项背景**

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宜居宜业美丽乡村建设有关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关于乡村建设行动和千村示范创建的决策部署，彻底改进农村地貌，重点打造环境美、庭院美的示范村。按照中共吉林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在乡村建设行动中开展千村示范创建百日攻坚的通知》（吉农办【2021】15号）和长春莲花山生态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莲花山度假区2023年“千村示范”创建工作方案》的通知文件精神要求，积极整合行业部门的政策、资金、资源和项目，动员引导民营企业、社会组织及金融资本、社会资本等各方面力量共同参与。示范村重点围绕乡村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建设、村容村貌改善、乡风文明提升等方面开展示范创建，全力推动全镇千村示范创建“百日攻坚”行动，具体达到“九有六无”标准。

**（三）绩效目标**

长春莲花山生态旅游度假区2023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209.00万元以合作性经营模式投入长春莲花山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双方约定按照投资期限内年收益率4.35%执行，收益主要用于建档立卡脱贫户生产、生活补助，助力乡村振兴工作。使脱贫人口114户214人受益。

**（四）资金使用及管理**

截止到2023年12月底，2023年度项目预算总投资209.00万元，实际支出209.00万元，于2023年6月29日全额拨付给长春莲花山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评价工作情况**

**（一）评价依据**

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

2.《吉林省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吉财预函 【2016】697号）；

3.《吉林省中介机构参与省级预算绩效评价工作规程（试行）》；4.《吉林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吉财农【2017】309号）；

5.《吉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吉财农【2021】614号）；

6.《关于2023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公示》（长莲乡振【2023】5号）；

7.《关于印发莲花山度假区2023年“千村示范”创建工作方案》（长莲管发【2023】41号）；

8.《长春莲花山生态旅游度假区乡村振兴局专题会议纪要》；

9.其他法律法规。

**（二）评价设计过程**

1.绩效评价内容

按照省财政厅的要求，从“决策、过程、产出、效果”四个环节进行评价。

（1）在决策方面：主要对项目立项依据的充分性、立项程序的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资金分配合理性进行评价。

（2）在过程方面：一是从资金管理的角度，对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等方面进行评价；二是从组织实施的角度，对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等方面进行评价。

（3）在产出方面，对产出的数量、质量、时效进行全面考核。

（4）在效果方面，对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进行评价。

2.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计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应当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共性和个性指标相结合的方法，准确、合理地评价。

（2）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分级分类原则。绩效评价由省绩效评价领导小组及由财基处和各相关业务处室组成的绩效工作组分类组织实施。

（4）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应当针对统计业务项目的具体支出及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能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3.绩效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是指衡量财政支出绩效目标完成程度的尺度。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标准分为定量标准和定性标准，但定量标准和定性标准根据取值基础不同，又分为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和历史标准等三种类型。

（1）计划标准。是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数据作为评价的标准。

（2）行业标准。是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历史标准。是指参照同类指标的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三）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项目实施单位自评与工作小组抽查评价相结合，运用询问法、检查法、目标比较法、专家评议和调查问卷等方法进行评价。评价工作组主要采用了如下方法：

1.确定指标权重

参考省财政厅的绩效评价项目权重设置，结合本项目特点，按以下原则确定指标权重：

（1）权重向结果倾斜：“决策和过程40%、产出和效果60%”。

（2）“决策和过程”三级指标分值总和为40分，向立项程序的规范性、资金分配合理性和资金管理倾斜。

（3）“产出和效果”三级指标分值总和为 60分，向产出数量倾斜。

2.评定绩效评价结果级别

根据绩效综合评分方法取得的计分结果确定所属等级。评价结果类型包括 A+、A、B+、B、C、D 六种，相对应评价结果级别为优、良、中、差。绩效评价计分结果级别评定对照表如下：

| 评价计分结果 | 评价结果类型 | 评价结果级别 |
| --- | --- | --- |
| 90分~100分（含90分） | A+ | 优 |
| 85分~90分（含85分） | A | 优 |
| 80分~85分（含80分） | B+ | 良 |
| 70分~80分（含70分） | B | 良 |
| 60分~70分（含60分） | C | 中 |
| 60分以下 | D | 差 |

**（四）前期准备情况**

2024年5月10日我所组织参加此次绩效评价人员集中学习，具体了解和领会了开展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要求和审计要点。成立以叶宝玉为组长的（成员有王雪丰、苑明丽、林涵等）绩效评价工作小组。2024年5月10日评价小组向长春莲花山生态旅游度假区乡村振兴局了解2023年度长春莲花山生态旅游度假区乡村振兴局与长春莲花山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合作项目开展情况并收集了相关资料。根据《财政部关于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11】416号）、《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吉政发【2011】36号）、《吉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吉林省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吉财预【2016】618号）的规定，评价小组结合长春莲花山生态旅游度假区乡村振兴局的特点拟定了绩效评价方式、设立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制定了绩效评价方案。

**（五）组织实施过程**

2024年5月10日至5月14日评价小组对长春莲花山生态旅游度假区乡村振兴局提供的评价材料进行了审核，对在审核过程中产生的疑问进行了询问，并要求对方补充有关资料。

**（六）分析评价**

我们完善了长春莲花山生态旅游度假区乡村振兴局的绩效评价指标。一级指标4项、二级指标9项、三级指标15项及34个评分点。依据各评分点，我们逐条审核收集到的材料，对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相关性进行评价，并及时同该项目组沟通，最终形成评价结论。长春莲花山生态旅游度假区乡村振兴局绩效评价指标内容详见附件1。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和基本结论标准**

**（一）项目投入分析（21分）**

**1.项目立项充分性（3分）**

**评分指标要点分析**

A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0.5分）；

B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需求（0.5分）； C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1分）； D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出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0.5分）；

E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0.5分）。

**评分依据**

依据《关于2023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公示》（长莲乡振【2023】5号）、《关于印发莲花山度假区2023年“千村示范”创建工作方案》（长莲管发【2023】41号）和《长春莲花山生态旅游度假区乡村振兴局专题会议纪要》的文件。得满分。

**评价结果**

得3分。

**2.项目立项规范性（6分）**

**评分指标要点分析**

A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1分）； B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1分）； C事前是否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4分）。

**评分依据**

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及材料均符合相关要求，但事前未见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相关资料，扣3分。得3分。

**评价结果**

得3分。

**3.绩效目标的合理性（4分）**

**评分指标要点分析**

A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1分）； B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1分）； C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1分）； D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1分）。

**评分依据**

项目设置了绩效目标且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并提供了绩效目标申报表、绩效运行监控表、绩效目标自评表。得满分。

**评价结果**

得4分。

**4.绩效指标明确性（3分）**

**评分指标要点分析**

A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1分)； B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1分)； C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1分)。

**评分依据**

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细化并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满分。

**评价结果**

得3分。

**5.** **资金分配合理性（5分）**

**评分指标要点分析**

A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2分）； B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3分）。

**评分依据**

依据《关于2023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公示》（长莲乡振【2023】5号）、《关于印发莲花山度假区2023年“千村示范”创建工作方案》（长莲管发【2023】41号）和《长春莲花山生态旅游度假区乡村振兴局专题会议纪要》的文件。得满分。

**评价结果**

得5分。

**（二）项目过程分析（19分）**

**1.资金到位率（4分）**

**评分指标要点分析**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60%（含）以下0分；60-80%（含）得2分；80-100%得4分 。

**评分依据**

根据《关于2023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公示》（长莲乡振【2023】5号）和《长春莲花山生态旅游度假区乡村振兴局专题会议纪要》的文件、银行回单，预算金额209.00万元已全部到位，资金到位率达到100%。得满分。

**评价结果**

得4分。

**2.预算执行率（4分）**

**评分指标要点分析**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预付的资金。

60%（含）以下0分；60-80%（含）得2分；80-100%得4分 。

**评分依据**

项目预算资金按照计划执行，预算总投资209.00万元，实际支出209.00万元，预算执行率达到100.00%。得满分。

**评价结果**

得4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4分）**

**评分指标要点分析**

A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1分）；

B资金的划拨是否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0.5分）； C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0.5分）；

D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2分）。

**评分依据**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资金划拨审批手续较完整得满分。

**评价结果**

得4分。

**4.管理制度健全性（2分）**

**评分指标要点分析**

 A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1分）； B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1分）。

**评分依据**

财务管理制度依据《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但未提供业务管理制度。扣1分。

**评价结果**

得1分。

**5.制度执行有效性（5分）**

**评分指标要点分析**

A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0.5分）； B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1分）； C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的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3分）；

D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0.5分）。

**评分依据**

本项目已提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投资合同协议书》，约定了投资资金规模、合作方式、投资收益及分配方式等，同时签订了《保证合同》，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得满分。

**评价结果**

得5分。

**（三）项目产出分析（40分）**

**1.实际完成率（20分）**

**评分指标要点分析**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100%以上满分；100-85%扣4分；85-75%扣6分；75-60%扣10分；60%以下0分。

**评分依据**

长春莲花山生态旅游度假区乡村振兴局与长春莲花山生态旅游度假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合作，并签署《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投资合同协议书》，于2023年6月29日全额拨付给长春莲花山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做纯资本投资，实行保本分红。实际完成率达到100%。得满分。

**评价结果**

得20分。

**2.质量达标率（10分）**

**评分指标要点分析**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立的绩效指标值。

100%以上满分；100-85%扣2分；85-75%扣4分；75-60%扣6分；60%以下0分。

**评分依据**

依据与长春莲花山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投资合同协议书》，合同约定投资期限1年，按照贷款市场1年期利率4.35%执行，于2024年6月29日前支付莲花山乡村振兴局2023年度投资分红，于2024年6月30日前将209.00万元投资本金无条件退还给莲花山乡村振兴局。

长春莲花山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返还2023年乡村振兴补助资金209.00万元；于2024年5月16日返还投资收益79,803.17元，质量达标率100.00%。得满分。

**评价结果**

得10分。

**3.完成及时率（10分）**

**评分指标要点分析**

完成及时率=（计划时间点实际完成项目/计划时间应完成项目）×100%。

实际完成项目：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在计划时间点实际完成的项目。

计划完成项目：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项目数量。

100%以上满分；100-85%扣2分；85-75%扣4分；75-60%扣6分；60%以下0分。

**评分依据**

依据与长春莲花山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投资合同协议书》，合同约定投资期限1年，按照贷款市场1年期利率4.35%执行，于2024年6月29日前支付莲花山乡村振兴局2023年度投资分红，于2024年6月30日前将209.00万元投资本金无条件退还给莲花山乡村振兴局。

长春莲花山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返还2023年乡村振兴补助资金209.00万元；于2024年5月16日返还投资收益79,803.17元，完成及时率100.00%。得满分。

**评价结果**

得10分。

**（四）项目效果指标分析（20分）**

**1.社会效益指标（10分）**

**评分指标要点分析**

受益人数达到214人。 **评分依据**

将2023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209.00万元投入长春莲花山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用于纯资本投资，收益用于建档立卡脱贫户生产、生活补助，助力乡村振兴工作，使脱贫人口114户214人受益。截至审计报告日项目单位未提供建档立卡脱贫户生产、生活补助，助力乡村振兴工作的相关支出，扣3分。

**评价结果**

得7分。

**2.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

**评分指标要点分析**

满意度100%得10分；满意度100%-95%得9分；95%-85%得7分；85%-80%得4分；低于80%不得分。

**评分依据**

为了解群众满意度，我们在2024年5月15日发放了30份调查问卷。收回30份问卷。调查问卷情况：对2023年度长春莲花山生态旅游度假区乡村振兴局与长春莲花山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合作项目质量的调查中，认为质量为优的有28人占93.33%；对莲花山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体满意度的调查中，有28人即93.33%%人认为满意。得7分。

**评价结果**

得7分。

**四、绩效结论**

**（一）关于“决策”评价结论**

2023年度长春莲花山生态旅游度假区乡村振兴局与长春莲花山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合作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及材料均符合相关要求，但事前未见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相关资料，项目设置了绩效目标且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并提供了绩效目标申报表、绩效运行监控表、绩效目标自评表。酌情扣3分，满分21分，得18分。

**（二）关于“过程”评价结论**

2023年度长春莲花山生态旅游度假区乡村振兴局与长春莲花山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合作项目资金到位及时率100.00%，预算执行率100.00%，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资金划拨审批手续较完整；项目单位已提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投资合同协议书》，约定了投资资金规模、合作方式、投资收益及分配方式等，同时签订了《保证合同》，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但未提供业务管理制度。酌情扣1分，满分19分，得18分。

**（三）关于“产出”评价结论**

依据与长春莲花山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投资合同协议书》，合同约定投资期限1年，按照贷款市场1年期利率4.35%执行，于2024年6月29日前支付莲花山乡村振兴局2023年度投资分红，于2024年6月30日前将209.00万元投资本金无条件退还给莲花山乡村振兴局。

长春莲花山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返还2023年乡村振兴补助资金209.00万元；于2024年5月16日返还投资收益79,803.17元。满分40分，得40分。

**（四）关于“效果”评价结论**

将2023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209.00万元投入长春莲花山生态旅游度假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用于纯资本投资，收益用于建档立卡脱贫户生产、生活补助，助力乡村振兴工作，使脱贫人口114户214人受益。经问卷调查，服务对象满意度在93.33%，截至审计报告日项目单位未提供建档立卡脱贫户生产、生活补助，助力乡村振兴工作的相关支出。酌情扣6分，满分20分，得14分。

**（五）总体评分**

综上所述，2023年度长春莲花山生态旅游度假区乡村振兴局最终得分90分，评价结果类型：A+，评价结果级别：优。各指标的扣分原因及说明详见附件2。

**五、主要绩效**

长春莲花山生态旅游度假区2023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209.00万元投入到长春莲花山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用于纯资本投资，收益用于建档立卡脱贫户生产、生活补助，助力乡村振兴工作，使脱贫人口114户214人受益。

**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及材料均符合相关要求，但未提供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相关资料。

2.财务管理制度依据《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但是未提供业务管理制度。

**七、改进建议**

1.严格履行立项审核机制，对上报资料不全的项目要补充完整后才能批复，分项目做好档案的收集、整理工作。

2.项目投资期限到期，严格按照协议约定，为村级公益事业，贫困人口添砖加瓦。

附件：

1.长春莲花山生态旅游度假区乡村振兴局与长春莲花山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合作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长春莲花山生态旅游度假区乡村振兴局与长春莲花山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合作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得分分析表。

吉林嘉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长春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4年7月3日